

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A1-2025-005

招标编号: BGPC-G24401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108700-XM001 / 30200101001

项目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 2025 年校园网网络出口接
入服务 (网信中心业务处)

标的物名称: 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3

甲 方: 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 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 北京工商大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邮 编: 100048

联系人: 俞必勇 电 话: 010-68984323

乙 方(卖方): 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三元街 17 号 3 号楼 3 层 303 邮 编: 100077

联系人: 王罡 电 话: 18514460819

鉴于: 甲方购买的 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3 (标的物名称), 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以 BGPC-G24401 号招标文件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 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一) 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二) 技术参数

1. 接入带宽: 4800 兆;
2. 接入方式: LAN;
3. 接入数量: 1 条;
4. IP 地址数量: 2048 个;

5.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完成互联网出口带宽链路实施工作，并开通承诺服务。

6. 交付地点：北京工商大学 （详见附件 2）。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次日零时至 2026 年 04 月 11 日次日零时。

（四）资质

乙方享有提供本合同项下电信业务服务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五）其他

1. 甲方自备/租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甲方自备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的，甲方应保证其设备的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乙方发现甲方设备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存在其他明显安全隐患的，有权通知甲方更换或拒绝其接入。

2. 甲方与乙方的互联网电路维护界面以 甲方所在地 为界。乙方应保证甲方租用线路的正常使用。线路障碍经确认，属于甲方维护界面内，由甲方自行解决。

二、资费标准、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一）资费标准

1.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含税）为¥ 1248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 元整；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服务价格不可调整，如有必要情况可与甲方提前 10 日协商，甲方同意后，可进行相应调整，甲乙双方签订变更后的合同附件。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并经验收合格后，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 %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 支付形式：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 汇票 ☐ 银行转账 ☒ 其它 ☐ 进行支付。

3. 支付时间：

(1) 新接入用户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缴纳互联网使用费；

(2) 续签用户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缴纳互联网使用费；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不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费用的 20%。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 帐 号：01090373100120109102730

(3) 税 号：121100004006906889

5.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 帐 号：110939389610902

(3) 税 号: 91110107MA0096635H

6.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税费【6】%），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 名 称: 北京工商大学

(2)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906889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电信条例和政策规定，不得利用网络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发送病毒、垃圾邮件等）。应遵守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详见合同附件）。如甲方在使用此项业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2.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相关服务，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服务不能有效获得的后果；

4. 本协议生效后，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须提前三十天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将于甲方书面通知中指示的终止日期终止该项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服务费应截止至该项服务终止日。乙方应于服务终止后七日内按实际结算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

书面测试结果；

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3. 据甲方申请及甲方实际需求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此 IP 地址所有权归乙方）；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为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应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 7×24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技术支持电话：15101049276；投诉处理电话：13717831070。此项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10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通知甲方（以甲方提供的通讯方式），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 根据《电信条例》第 33 条规定：电信用户申告电信服务障碍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城镇 48 小时、农村 72 小时内修复或者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应当及时通知电信用户，并免收障碍期间的服务费用。但是，属于电信终端设备的原因造成电信服务障碍的除外；

7. 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及相关设备，乙方应保证其设备的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如发现乙方设备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存在其他明显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更换设备等措施，保障甲方的正常使用。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因下列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网络出现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由于战争、国家政策的改变所造成的任何改变；

2.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政府行为，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造成本合同的延误、终止；

3. 不可抗力发生时，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保证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条款、义务继续执行；

不可抗力文件依据实际情况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出具，并由甲、乙双方处理人员签字认可，双方对已确认的不可抗力文件不再提出异议。

五、争议、违约及处理

1. 由于乙方设备因素、人员配合、工作效率等原因影响网络接入服务如期开通或未能正常使用的，即视为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但如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

（2）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3）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2. 乙方提供的接入网络应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畅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网络不能正常通信，根据具体情况按如下标准做出相应赔偿：

（1）故障等级

A1：链路中断故障。

A2：路由问题引致链路状态异常，如路由震荡、流量骤降等。

A3: 严重质量问题, 时延和丢包率指标在忙时超过 4 小时以上持续不符合标准。

A4: 一般质量问题, 时延和丢包率指标偶有不符。

(2) 赔偿标准

每月	A1	A2	A3	A4
1 小时内	提交书面报告			
1-4 小时	减免使用费 5%			
4-8 小时	减免使用费 10%	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8-12 小时	减免使用费 20%	减免使用费 5%		
12-24 小时	减免使用费 30%	减免使用费 10%		
24-48 小时	减免使用费 40%	减免使用费 20%	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48-72 小时	减免使用费 50%	减免使用费 30%	减免使用费 5%	
72 小时	减免使用费 70%	减免使用费 50%	减免使用费 10%	
1 周	减免当月全部租金	减免使用费 70%	减免使用费 20%	
2 周	同上	减免当月全部使用费	减免使用费 30%	减免使用费 10%
3 周	同上	同上	减免使用费 50%	减免使用费 30%

3. 如果乙方因测试电路等人为原因计划中断服务, 乙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计划中断时间不计在中断补偿范围内, 超出计划中断时间的, 中断补偿的办法按本条款 2 项执行;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有未尽事宜或出现变更, 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合同修订、补充和变更部分生效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签署、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解决应按下列第2项规定解决：

(1) 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北京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如果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双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条款外，甲乙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六、保密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本合同文件（包括正本与复印件），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如需终止合同，甲乙双方要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必须要在钱款结清的前提下，一个月后合同自动终止。

4. 合同到期后甲方续约的，乙方应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

约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续用申请后一个月内应书面回复意见，如同意续用则与乙方协商签订续用合同，如不同意则合同期满后自行失效。

甲方(印章): 北京工商大学

乙方(印章): 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 4月 16日

日期: 2025年 4月 16日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00004

中标通知书

各投标人：

北京工商大学 2025 年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采购编号：BGPC-G24401）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确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为本项目第 1 包中标人，中标金额 1,524,000.00 元；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 3 包中标人，中标金额 1,248,000.00 元；

特此通知。

附：注意事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3 月 26 日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教育网互联网出口带宽	260000	4.8Gbps	1248000	日常带宽提供量不低于 5Gbps
2	4C IPv4 合法地址及 64 位的 IPv6 合法地址	免费赠送	1	免费赠送	提供 8C IPv4 合法地址及 48 位的 IPv6 合法地址
3	短信发送量 50 万条	免费赠送	1	免费赠送	不少于 50 万条
总价（元）				1248000	



3. 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教育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委关于加强在公共信息服务中传播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精神，为了加强信息和网络安全管理，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所属用户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服务合同的用户须按照通信主管部门“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接入、谁负责”的原则以及其他安全部门的要求落实信息安全工作，建立自身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督与管理。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法令、法规、规章或文件的要求发现并按要求处理有关的违规事件，接入用户应积极配合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理有关事件，确保信息安全事件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

二、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的要求对发布信息的内容和版权负责，对发布的信息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负全部责任，对发布的信息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其他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严格执行“先备案，后接入”的要求，未取得许可或备案的，不得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的互联网信息服务。

三、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四、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通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与其下属用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包含《用户入网安全责任书》，责任书条款中应向其下属用户明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信息内容服务的经营许可制度和非经营性信息内容服务的备案制度以及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许可制度，同时应明确合同双方在信息安全事件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户应建立自身信息管理制度，所记录的信息中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情况、网站主页信息、经营资质信息、备案资质信息等，并将有关信息提交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备案。

六、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下属用户的以下信息内容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通过巡查制度对下属用户的信息内容进行核查。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 提供网上论坛、留言板、聊天室等交互式栏目的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户要确保经营资质齐全，产权与经营权清晰；同时要对网站内的链接加以规范，杜绝非法链接的存在；要加强信息张贴的审核，落实版主负责制度，通过采用技术过滤与人工巡查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有害信息的封堵过滤，并做好自身登陆日志的 60 天留存。

3. 严格监督 BBS、聊天室、搜索引擎每个板块的内容，做到逐条检查，尤其是时政军事类的 BBS 讨论区：社会时事和军事纵横，以及搜索引擎的相关类目。必须杜绝有反动倾向，黄色内容，涉及敏感话题以及会对论坛及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文章出现，严格杜绝含有本入网责任书“第六条第 1 款”所含内容的信息出现。如遇到此类信息，立即做好改信息内容合作者等原始资料的备份

记录，包括发帖的时间、作者的用户名和 IP 地址等，并立即从网上删除，同时启动相应预案。

4. 加强清理检查个人网站、网页中的有害信息，加强对个人主页的管理，如遇到含有本入网责任书“第六条第 1 款”所含内容的信息出现，立即做好该信息内容合作者等原始资料的备份记录，关闭该网站，同时启动相应预案。建议关闭个人主页上擅自开办的个人论坛。

5. 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户应对自身提供的 FTP 进行检索，禁止提供 FTP 匿名登陆、上传功能。

6. 网络安全方面。必须落实的防范措施和基本要求如下：

1) 在现有系统上安全防火墙，能够在路由器上作访问限制；加强网络流量监视；

2) 对重要设备进行即时监控，防止恶意的数据包；

3) 及时为系统输入补丁程序，关闭各种不需要的端口；

4) 一旦发现黑客攻击等异常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做好补救工作，减少影响和损失，同时做好证据的保护工作；

5) 设立网络安全投诉的专用信箱，作为接收网络安全投诉的电子信箱，并指定专人负责邮箱邮件的处理工作；

7. 电子邮件的安全防范措施，具体要求：

1) 检查自身对外提供服务的服务器，如果不需要开启邮件服务的，关闭该项服务；确定需要开放邮件服务的，关闭 Open-Relay 功能。

2) 各对外提供电子邮件服务的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户，应在自己的邮件服务器上设置专用帐号，作为反有害垃圾邮件申告和投诉的电子信箱。在相应网页上公告该邮箱和用户可以采取的防范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邮箱邮件的处理工作。

3) 在重大会议召开前、节日期间必须落实技术防范措施，具体是：

- (1) 能够限制本地电子邮件用户一次性群发邮件的数量;
- (2) 支持发信认证;
- (3) 除对特定域电子邮件外, 限制邮件服务器自动转发 (relay) 功能;
- (4) 保留电子邮箱用户登录、退出等日志记录 60 天;
- (5) 能够对发送电子邮件的特定 IP 地址进行阻断;
- (6) 能够限制来自相同用户端 IP 的最大同时连接数量和最大连接频率;
- (7) 能够对电子邮件进行基于特征字符串的过滤;
- (8) 对符合过滤规则的电子邮件可以采用弹回、丢弃、转发、投递、等待、延时等动作; 并对过滤和阻断的数量可以进行统计。

8. 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所属用户的身份审核和信息巡查工作, 严格执行先备案后接入的备案制度。

七、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户必须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安全, 具备相关的审查、监管流程、制度和保障措施, 并无条件配合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清查。提供相应技术手段, 保证相关信息在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关管理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在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关管理部门依法要求接入用户删除不良信息时, 接入用户必须无条件配合, 并按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关部门的时限要求完成, 做好记录等。

八、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会建立并执行黑名单管理制度, 对于黑名单中的用户严格管理, 杜绝有害信息的再次传播。

九、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户就信息安全问题应设置 A、B 角联系人制度, 联系人员名单应提交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备案, 联系人员发生变动时, 应及时通知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十、违约责任

1. 若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现用户接入网站存在本入网责任书“第六条第1款”约定的不良信息、未备案网站等违规问题，用户应按每个违规网站 5000 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2. 用户接入的网站因出现信息安全问题被媒体曝光或被相关管理部门查处，用户应按每个违规网站 10000—30000 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3. 用户不得进行转包业务，一经发现，用户应承担 50000 元标准的违约金。

4. 用户如违反业务合同约定和本入网责任书的相关条款，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如给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用户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因用户违反本协议，导致相关部门查处时，用户无条件按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本单位作为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接入的用户，同意遵守上述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用户联系人名单：

姓名	职务	电子邮件	手机
俞必勇	无	yuby@btbu.edu.cn	155 1050 6006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